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達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晉裕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特別代理人　葉進祥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張錦籐（原名李錦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始與法定程式相符，如原審法院已定期間命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人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即應以裁定駁回；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未依法定程式繳納裁判費，由於上訴人有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程序，即可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電請補繳上訴裁判費（或於5日內具狀就此表示意見）後，迄今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或具狀就此表示意見，爰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慧嵐